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权登记日：2018 年 3 月 22 日

会议召开日：2018 年 3 月 29 日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14: 30

会议地点：公司 1808 会议室

主 持 人：董事长蓝翔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1、致辞

2、宣布本次现场到会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董事、监事及列席人员情况

二、发言人介绍本次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发言人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蓝翔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蓝翔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蓝翔

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答复股东质询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审议

五、推选两位股东代表、一位监事代表为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六、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书面投票表决

七、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并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参会人员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十一、主持人作总结并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营业范围，因此拟相应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章程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章程名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章程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一条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第一条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3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字：ZHEJIANG ORIENT HOLDINGS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4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商品物流业务，实业投资开发，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医疗设备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贵金属 、矿产品（除专控）、医疗设备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商品物流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屋租赁；设备租赁；

		经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经营范围为准）
--	--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定位和发展规划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营业执照及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商品物流业务，实业投资开发，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除专控）、医疗设备的销售，经济技术咨询。

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设备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商品物流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经营范围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最终营业范围以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017 年 6 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事项顺利实施完成。重组完成后，公司拥有了信托、期货、保险、融资租赁、私募基金等金融业务牌照，确定了“致力于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控集团”的战略愿景。随着公司战略定位和企业属性的变化，公司目前的名称“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营业范围已经不能完全体现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战略发展格局。因此，为便于公司未来金控平台继续打造、完善，有效地开展公司品牌建设，充分体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和金融体系中的声誉与影响力，公司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变更的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预核准，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工商变更登记完毕后对公司其余治理规则中的公司名称直接予以变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